

主辦



學位頒授



贊助



香港佛法中心主辦

佛學文憑課程（中文媒介）

（香港教育局註冊編號：272801。文憑由斯里蘭卡凱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Kelaniya）直接頒發。）

背景

- 1、凱拉尼亞大學為斯里蘭卡一所國立大學，於1875年建校，在國際佛學研究領域中，為卓越學府。
- 2、近年來，該校『巴利文和佛教研究系』還向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和中國等地推出了相關的『文憑、學士和碩士』等海外修讀課程。

宗旨：

- 1、「佛學而學佛，學佛而佛學」；
- 2、全面認識佛教，消除宗派成見。

目的和目標

- 1、為有志報讀正規大學佛學課程者，提供有系統的佛學研習之路。
- 2、通過學佛有效處理個人問題，涵養慧命，實現和諧生活。

課程結構、修讀科目及時數

課程將以學年制（Semester）進行，每學年設上下半學年，學生全期必須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括 4 學分長科目共 12 學分，2 學分短科目共 18 學分，總課堂時數為 450 小時，完成後獲頒佛學文憑。

本課程於每學年開設若干長科目及短科目，以供修讀（按每年修讀需要開科）：

巴利語：

PALI 13014 巴利語言及文獻之發展（四學分）

PALI 13022 巴利語法入門（二學分）

PALI 13032 巴利文獻選讀（二學分）

PALI 13042 宗教行為之巴利語（二學分）

PALI 13052 巴利三藏佛教基礎教義（二學分）

PALI 13062 巴利語佛教禪修文獻（二學分）

佛教哲學：

BUPH 13014 早期佛教哲學基礎教義（四學分）*

BUPH 13022 佛教哲學之印度背景（二學分）

BUPH 13032 阿毗達磨與佛教思想發展（二學分）

BUPH 13042 漢文佛典選讀（二學分）

BUPH 13052 阿含經與尼柯耶選讀（二學分）

BUPH 13062 梵語佛教文獻選讀（二學分）

佛教文化：

BUCU 13014 佛教文化之歷史背景（四學分）*

BUCU 13022 當代人文佛教運動（二學分）

BUCU 13032 佛教倫理（二學分）

BUCU 13042 佛教文化多樣性（二學分）

BUCU 13052 上座部與大乘（二學分）

BUCU 13062 佛教心靈關顧與輔導（二學分）

佛教心理學：

BUPS 13014 佛教心理學入門（四學分）*

BUPS 13022 佛教禪修（二學分）

BUPS 13032 佛教精神病學入門（二學分）

BUPS 13042 正念及其現代應用（二學分）

BUPS 13052 分析與深層心理學之佛教教義（二學分）

BUPS 13062 心與心理狀態（心所）之佛教分析（二學分）

課程大綱可參閱本中心網頁。

修讀模式

兩年制課程：課堂將於週一至五晚上及週六、日舉行

另設單科選讀生（非正規生）

此安排為非正規生而設，修讀個別科目的學員無須符合相關入學資格。完成科目之學生可獲發修讀證書。成功完成所有評核要求（包括考試及習作）之學生將獲發證書，證書上會註明其所獲等級。

費用

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

課程學費：港幣二萬九千元正

學費分四期繳交，每期學費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元正

單科選讀生（非正規生）：修讀科目（四學分）者，學費港幣三千元正
修讀科目（二學分）者，學費港幣二千元正

入學資格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

- 1、斯里蘭卡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任何三科合格；
- 2、倫敦高級程度（London Advanced Level Exam）任何三科合格；
- 3、任何與以上學歷同等之文憑；
- 4、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之佛學或任何佛學相關科目證書；
- 5、高中文憑（等同十三年學歷）或同等學歷；
- 6、任何凱拉尼亞大學認可為同等之學歷。

註：如有任何入學學歷疑問，歡迎致電向本中心查詢。

申請程序

請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連同學歷副本、證件相三張（45 × 35 毫米）、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劃線支票抬頭「香港佛法中心有限公司」）交回或寄回香港佛法中心報名。（備註：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須全數以港幣支付，任何銀行收費須由申請人或匯款人繳付。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恕不退還。申請人如獲成功錄取，所呈交的文件將作為學生檔案的一部分保存；申請人如不被錄取，本中心將銷毀所有呈交的申請文件。）

開課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上旬

課程總監

總監：法光法師/教授

查詢

電話：+852 2673 0001

電郵：enquiries@buddha-dharma.org.hk

地址：香港西環德輔道西 410 號 太平洋廣場 28 樓 香港佛法中心

網站：www.buddhadharma.co

以上課程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個別僱主可酌情決定是否承認本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任何資格。